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6 月 0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为其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

续；（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7日0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北300米路东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北300公司会议室

邮编：455000

联系人：赵文军

联系电话：0372-33917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6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